

##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的提問及政府的回應

#### 一般意見

問 1. 條例草案包括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作出的實質修訂(條例草案第 14 至 18 條)，以及其他相應修訂。本部得悉《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第 14 至 18 條，將於該等條文在香港法例活頁版中併入《刑事罪行條例》後失效。在此方面，過往是否有採取類似做法的先例，即在條例草案中對另一條例作實質條文方面的修訂(這做法有別於制訂綜合條例草案，亦與對另一條例作相應修訂不同)。

答 1. 其中一個例子是《青馬管制區條例》(1997 年第 2 號條例)第 32 條。除第 32 條外，該條例各條文所涉及的均屬青馬管制區事宜。另一方面，第 32 條作出的修訂，則針對規管政府各條隧道(例如：香港仔隧道、機場隧道、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及將軍澳隧道)的《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由此可見，第 32 條並非因應《青馬管制區條例》其他條文而制訂，而是為實質政策目標制定的相關修訂。具體來說，第 32 條訂明，為規管政府隧道的車輛及行人交通，獲授權人員有權截停車輛或指示車輛駛往其他地方。這項權力與青馬管制區獲授權人員的權力一致。

#### 條例草案第 2(1)條

##### “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

問 2. 可否提供有關“電腦產生的影像”的例子？

答 2. 電腦技術可產生影像，構成所謂虛擬的兒童色情物品，例如：把兒童的頭部接連到裸體成年人的身體；在模擬與他人性交的圖畫使用兒童的影像；以及利用電腦繪圖而無須使用真人，製造兒童的影像。

問 3. 可否提供有關“其他視像描劃”的例子？

答 3. “其他視像描劃”可包括繪畫和圖畫。不過，必須指出，這些描劃不

一定是兒童色情物品，除非描劃的影像看似真正兒童，而且屬於條例草案界定的色情描劃。

**問 4. “看似兒童”一語擬用作涵蓋何種情況？該語所指的是某人的實際外貌、思想還是行為？**

答 4. “看似兒童”一語意思指“看似未滿 16 歲的真人”。條文沒有具體訂明所考慮的元素是否僅限於某人的實際外貌、思想或行為，只要這些元素可以在有關的視像描劃察看到。大致上，有些元素比另一些元素不那麼顯而易見。

**問 5. “任何其他方式”一語擬用作涵蓋何種情況？**

答 5. “任何其他方式”包括其他電子、機械或磁力方式。以錄影帶為例，影像是利用磁力記錄在一卷塗有氧化鐵的膠帶上，需要錄影機和電視機才能觀看。該語亦可涵蓋日後可能出現的新科技所產生的視像描劃。

**問 6. “不論它是否經過修改”一語擬用作涵蓋何種情況？**

答 6. “不論它是否經過修改”一語指不論描劃是原來版本或已經過任何方式的修改。

**問 7. 可否提供有關“收納(a)段提述的照片...的任何東西”的例子？**

答 7. 可列舉的例子包括：印有兒童色情影像的有柄大杯、T-恤、或瓷磚。

**問 8. 可否提供有關“資料或數據”的例子？**

答 8. “資料或數據”的例子包括以特定格式儲存的影像檔案；這些檔案名稱後的句號之後有三個英文字母組成的後綴，例如：GIF、JPG 或 ZIP，以便辨識檔案格式。

**問 9. 是否適宜在該定義內加入“包含上述資料或數據的任何東西”一語？**“包含上述資料或數據的任何東西”所指的可能是載有電腦產生的色情影像的電腦，當把該定義連同上述提述應用於條例草案第 3 條時，便會出現異常情況。舉例而言，假如兒童色情物品所指的是“包含上述資料或數據的任何東西”，任何人均不能因為印刷任何兒童色情物品而觸犯條例草案第 3(1)條所訂的罪行。相同的異常情況在條例草案第 3(2)至(4)條中亦有出現。

**答 9.** 就電子資料或數據而言，任何載有此等資料或數據的東西可指軟磁碟或硬磁碟。第 3(1)條訂明的印刷兒童色情物品罪行，並非針對沒有載有兒童色情物品的電腦的製造商。然而，如電腦製造商選擇在其所製造電腦的硬磁碟內，載有可轉變為對兒童的色情描劃的電腦資料或數據，則有關的製造商可被視作已經觸犯了第 3(1)條所訂的製作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

**問 10. 該定義是否涵蓋在互聯網上傳送的真人表演？**

**答 10.** 現場轉播兒童色情表演即屬觸犯“製作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因為這種作為涉及把實際表演或視像描劃，轉為電子資料或數據，然後再經互聯網傳送。只要有關的描劃或表演符合色情描劃的定義，上述傳送即相等於發布兒童色情物品。

### “色情描劃”的定義

**問 11. 可否提供有關“為真正家庭目的而作的描劃”的例子？**

**答 11.** 舉例來說，一張嬰兒的沐浴照片，若存放在家庭相簿內，主要供家人及親密朋友觀看，即屬“為真正家庭目的而作的描劃”。

### 條例草案第 2(2)條

**問 12. “報酬”一詞擬用作指發布人、另一人還是兩人同時承受的利益？**

**答 12.** “報酬”一詞指發布人而非其他人收受的利益。由於該條列明“不論是否為了得到任何形式的報酬”，所以目的不外是澄清：有無報酬並非關鍵。

問 13. 何以有需要在(b)段加入“為另一人”的提述，而在(a)段則不然？是否有需要在“為另一人”後加入“向另一人”(“to other person”)？

答 13. 任何人均能將兒童色情物品分發、轉傳、出售、出租、交給或出借予另一人；或向另一人放映或播放兒童色情物品。不過，他只能為另一人，而非向另一人投影兒童色情物品。因此，條例草案第 2(2)(a)條無需加入“為另一人”一語。

### 條例草案第 3 條

問 14. 此條文是否涵蓋後述情況：在兒童色情物品中屬唯一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私人處所內讓另一人觀看其色情照片以獲取報酬；若否，應否規定此條文須同時涵蓋該情況？

答 14. 凡向另一人放映兒童色情物品，不論他/她是否唯一的色情描劃對象，也不論是否為了得到報酬，即屬觸犯條例草案第 3(2)條所訂的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罪行。根據條例草案第 2(2)(b)條，凡向另一人放映兒童色情物品，即屬發布兒童色情物品。

問 15. 應否將條例草案第 3(4)條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條例草案第 3(1)條所述的活動，即“任何人發布或安排發布廣告宣傳品，而該廣告宣傳品所傳遞的訊息是某人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口或出口；已經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口或出口；或有意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口或出口兒童色情物品，或該廣告宣傳品相當可能會被理解為傳遞該項訊息，即屬犯罪。”？

答 15. 當局認為無須把條例草案第 3(4)條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條例草案第 3(1)條所述的作為。條例草案第 3(4)條與第 3(2)條有關，旨在透過禁止關於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的廣告宣傳，以遏止兒童色情物品的散播和泛濫。任何人製作兒童色情物品及為其發布作廣告宣傳，即屬違反條例草案第 3(4)條。對於僅為印刷、製作和生產兒童色情物品作廣告宣傳的作為，我們無意列為罪行。

### 條例草案第 4(1)(a)條

問 16. 可否舉例說明如何確立“藝術價值”？

答 16. 如要確立以“藝術價值”為免責辯護，被告人須援引證據，證明受指

摘的描劃，若合理和客觀地觀看，是具有真正的藝術價值。有關的證據可包括但不限於：創作者的意圖、作品的形式和內容、作品與藝術慣例、傳統或風格的關係、專家的意見、以及製作、展示和分發的方式等。

### **條例草案第 4(1)(b)條**

**問 17. 在“色情描劃”定義中的(a)段，載有關於“為真正家庭目的而作的描劃”的元素，此項元素與條例草案第 4(1)(b)條所訂，關於被告人是為真正的教育、科學或醫學的目的而作出控罪所針對的作為的免責辯護，兩者之間有何關係？**

答 17. 一方面，為真正家庭目的而作的描劃，本質上並非兒童色情物品。兩者是互不相干的。即使描劃涉及兒童的生殖器官，若是為了真正家庭目的，描劃絕對不會以涉及性的方式作出，或在涉及性的情景中作出。為免兩者引起混淆或任何疑問，因此政府建議，任何為真正家庭目的而作的描劃，並不僅因描劃[色情描劃的定義](b)段所述的任何身體部分而包括在該段的範圍內。換言之，為真正家庭目的而作的描劃，不會被視為兒童色情物品，而管有或分發這些描劃的人，亦不會被當局根據條例草案提出檢控。

另一方面，條例草案第 4(b)條所訂明的免責辯護，即以“為真正的教育、科學或醫學的目的”作為免責辯護，涉及的是真正的“色情描劃”，也是條例草案所針對的材料，但這些材料卻是作某些合法的用途。舉例來說，兒童色情物品可用作研究，如何在醫學和心理學上治療戀童癖。[加拿大]《刑法》R.S.C. 1985, c.C-46, 第 163.1(6)條亦載有類似的免責辯護。

### **條例草案第 4(1)(c)條**

**問 18. 可否舉例解釋如何確立“控罪所針對的作為在其他方面有利公益”？**

答 18. 與上述情況類似，以公益作為免責辯護也是以[加拿大]《刑法》第 163(3)條為基礎；該條訂明：“若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有利公益，而且不超越有利公益的範圍，則作出這些作為的人便不會因本條而被定罪。”

在 R. v. Sharpe 一案，加拿大最高法院根據多數法官的判決定案，該案的判詞曾提及若干可作有利公益免責辯護的情況：“管有兒童

色情物品而有利公益的例子包括：司法機構人員管有兒童色情物品作與檢控相關的用途；研究人員管有兒童色情物品，以研究接觸此等物品的影響；以及管有研究兒童色情物品引起的政治或哲學問題的作品。”（見首席法官所宣讀，根據多數法官的判決案的判詞第 70 段。該判詞可於下列網址找到：[http://www.lexum.umontreal.ca/csc/en/pub/2001/vol1/html/2001scrol\\_0045.html](http://www.lexum.umontreal.ca/csc/en/pub/2001/vol1/html/2001scrol_0045.html)）

**問 19. 可否進一步解釋在何種情況下，控罪所針對的作為已超越有利公益的範圍？**

答 19. 控罪所針對的作為是否已超越有利公益的範圍，只能按每宗案件的個別情況來決定。法庭須在有利公益與對兒童造成的傷害或可能傷害兩者之間權衡輕重，然後作出決定。

**條例草案第 4(2)條**

**問 20. 在 *AG v. Fong Chin Yue* [1995]1HKC23 一案中，香港上訴法庭判定如被告人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證明他是基於良好和充分的理由而(錯誤地)相信有關的法定條文已獲遵從，即可以之作為須承擔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的免責辯護。閣下認為被控觸犯條例草案第 3 條所訂罪行(看似是須承擔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的被告人，如能證明他從未看過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而且是基於良好和充分的理由而真誠(雖錯誤)地相信該物品並非兒童色情物品，可否根據條例草案第 4(2)條以之作為本身的免責辯護？**

答 20. 條例草案第 4(2)條是一項明確訂明的法定免責辯護。被告人若被控觸犯條例草案第 3 條所訂的罪行(例如：輸入兒童色情物品)，但能證明沒有親自看過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且不知道亦沒有任何合理因由懷疑該物品是兒童色情物品，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例草案第 4(2)條明確訂明的法定免責辯護，旨在確保，即使條例草案第 3 條所訂罪行被詮釋為須承擔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清白的人也不會因此而被定罪。

被控觸犯條例草案第 3 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無需依賴 *AG v. Fong Chin Yue* 一案，因為該案所涉及的是須承擔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而有關罪行並無明確訂明“合理地相信”這項免責辯護。上訴法庭裁定，即使沒有明文規定，也可以“合理地相信”作為免責辯護，否則法律便會出現漏洞，令清白的人受害。

## **條例草案第 4(3)條**

**問 21. 是否適宜在“該物品歸由他管有”後加入“而他知道該物品是兒童色情物品”(“and he knew that it was a child pornography,”)？**

答 21. 條例草案第 4(3)條並不損害第 4(2)條，而後者已處理被告人是否知情的問題。被告人若不知道有關的資料屬兒童色情物品，則可以引用條例草案第 4(2)條所訂免責辯護。

**問 22. 由於條例草案第 4(4)及(5)條所訂是被控觸犯條例草案第 3 條所訂罪行的一般免責辯護，是否亦適宜在“第(2)款”後加入“第(4)及(5)款”(“subsections (4) and (5)”)？**

答 22. 當局在條例草案第 4(3)及第 4(4)條中訂明“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是因為第 4(3)及第 4(4)條可能與條例草案第 4(2)條出現重疊的地方。條例草案第 4(2)條涉及的情況，是被告人沒有看過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第 4(3)條涉及的情況，是被告人沒有要求取得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而且即使兒童色情物品已經送給他一段時間，他也可能沒有看過，這亦即是條例草案第 4(2)條所訂明的情況。至於條例草案第 4(4)條涉及的，則是被告人處理(例如：管有)第 I 或第 II 類物品的情況，而被告人可能只依賴評定的分類，沒有實際看過物品的內容。條例草案第 4(5)條是關於被告人相信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的年齡為何的問題。條例草案第 4(4)條及第 4(5)條與條例草案第 4(2)條並無重疊的地方。因此，不宜在“第(2)款”後加入“第(4)及(5)款”。

## **條例草案第 4(4)條**

**問 23. 單單就“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作出規定，而不提述其他亦就一般免責辯護作出規定的分段(第(4)及(5)款)，何以是恰當的做法？**

答 23. 請參閱上文問題 22 的答覆

## **條例草案第 4(5)條**

**問 24. 何以不需要一如第(3)及(4)款所訂，訂定有關“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的規定？**

答 24. 條例草案第 4(5)條另一方面關乎被告人看過兒童色情物品，但相信被描劃的人並非兒童的情況，與條例草案第 4(2)條並無重疊。

**問 25. 閣下認為被控觸犯條例草案第 3 條所訂罪行(看似是須承擔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的被告人，如能證明他從未看過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而且是基於良好和充分的理由而真誠(雖錯誤)地相信該物品並非兒童色情物品，可否根據條例草案第 4(5)(a)條以之作為本身的免責辯護？(請參閱上文就條例草案第 4(2)條所提出的論點)**

答 25. 請參閱有關條例草案第 4(2)條的答覆。此外，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第 4(5)條所訂的免責辯護(包括其(a)、(b)、(c)段的三項元素)充份而妥善地處理，錯誤理解在兒童色情物品中被描劃的人的年齡問題。

**問 26. 可否舉例說明如何把不是兒童的人描劃為兒童？**

答 26. 舉例說，年齡超過 16 歲的人若外貌看來非常年輕，或經過化裝、美術指導、道具或飾物的配合，可被描劃為未滿 16 歲的人。有關描劃亦可以數碼方式修改，令人產生印象，以為被描劃的人是兒童。

## **條例草案第 5(5)條**

**問 27. 軍用飛機及軍用船艦並不包括在內的理據何在？**

答 27. 由於條例草案第 5 條與《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4 條，均是處理性質類似的物品，為統一起見，條例草案第 5 條是參照《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4 條草擬而成。“飛機”和“船隻”的定義是以《淫褻及不雅品管制條例》第 34 條為藍本，且屬於合理。

## 問 28. 何以並未排除軍用車輛？

答 28. 我們擬排除軍用車輛。我們不反對在條例草案第 5 條訂明不包括軍用車輛。

## 條例草案第 11(1)(a)條

### 問 29. 是否有需要在“(任何處所…的)佔用人”前加入“擁有人或”(“owner or”)？

答 29. 就處所而言，佔用人可能較擁有人更清楚知道處所有什麼東西，因為佔用人是佔用或居於處所內的人。至於攤檔，佔用人(例如攤檔的店員)未必檢視過所售賣的每件物品，而擁有人則可能更加清楚。此外，條例草案第 11(1)(b)條已提供額外保障，訂明會向遭檢取的東西的擁有人發出傳票。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任何處所…的)佔用人”前加入“擁有人或”。

## 條例草案第 12(1)條

### 問 30. 此條文賦權裁判官命令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移去或抹除該建築物或構築物上的兒童色情物品。在此方面，本部發現《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16 條規定，建築物業主成立為法團後，業主所具有及負有的與建築物公用部分有關的權利及法律責任，將由法團及針對法團而非由業主及針對業主而執行。鑑於《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16 條有此規定，條例草案第 12(1)條所訂的裁判官權力，應針對擁有人、佔用人還是業主立案法團行使？

答 30.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16 條訂明—

“…業主所負有的與建築物公用部分有關的法律責任，除本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亦須針對法團而非針對業主執行…”

鑑於《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若兒童色情物品是在建築物的公用部分發現，而建築物的業主又已成立為法團，則條例草案第 12(1)條賦予裁判官命令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移去或抹除兒童色情物品的權力，可針對業主立案法團行使。不過，若情況證明有需要，這亦不排除向建築物的佔用人發出有關命令的可能性。

## 條例草案第 14 條

問 31.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新訂條文第 138A(1)條，任何人如利用未滿 16 歲的另一人製作色情物品，即屬犯罪。如該人其後發布該兒童色情物品，即屬觸犯條例草案第 3(2)條所訂的另一罪行。在此情況下，當局會否同時就該兩項罪行向該人提出檢控？

答 31. “利用兒童製作色情物品”與“發布色情物品”屬於兩項不同的作為。該人若作出這兩項作為，當局可能同時就該兩項罪行向他提出檢控。

問 32.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新訂條文第 138A(1)(a)條，任何人如利用未滿 16 歲的另一人製作色情物品，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 3,000,000 元及監禁 10 年。在此方面，根據條例草案第 3(1)及(2)條，任何人如印刷等或發布任何兒童色情物品，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分別被判罰款 2,000,000 元及監禁 8 年。新訂條文第 138A(1)(a)條和條例草案第 3(1)(a)及(2)(a)條就有關罪行訂定了不同刑罰，其背後的法律政策觀點為何？

答 32. 促致、利用或提供兒童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色情表演的作為，屬於較嚴重的罪行，因為被告人是直接利用兒童作色情活動。他亦可以親自確定有關兒童的年齡，以及防止該名兒童被利用作色情活動(若他願意這樣做)。另一方面，印刷或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的人不大可能確定該名兒童的年齡。因此，就有關罪行訂定不同刑罰是相稱及恰當的。

問 33. 在《刑事罪行條例》新訂條文第 138A(2)條中，略去免責辯護條文中“提供”一詞的理據何在？

答 33. 《刑事罪行條例》新訂條文第 138A(2)及(3)條略去“提供”一詞，是因為它們屬於免責辯護條文，適用於被告人利用或促致兒童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供被告人本人享用的情況(見第 138A(2)(b)及(3)(b)條)。這些情況可能屬於兩人之間私下的性活動範圍。“提供”一詞涉及被告人向第三者提供兒童，相當於利用兒童作色情活動，因此被告人不應獲得免責辯護。

**問 34. 在《刑事罪行條例》新訂條文第 138A(3)條中，略去免責辯護條文中“提供”一詞的理據何在？**

答 34. 請參閱問題 33 的答覆。

**問 35. 在《刑事罪行條例》新訂條文第 138A(4)(a)及(b)條中，分別在(i)及(ii)段之間加入“或”字的理據何在？在條例草案第 2(1)條所訂有關“色情描劃”的定義中，(a)及(b)段之間並無“或”字。**

答 35. 當局同意條例草案第 2(1)條所訂有關“色情描劃”的定義，(a)及(b)段之間應加入“或”字。

**問 36. 在新訂條文第 138A(5)條所訂有關“真人色情表演”的定義中，是否有需要描述觀眾透過何種媒介(例如以電子方式)觀看有關的表演？在同一定義內，是否有需要以“未滿 18 歲或看似未滿 18 歲的人”(“a person who is or appears to be a person under 18”)取代“某人”(請參看條例草案第 2(1)條所訂有關“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

答 36. 真人色情表演是指有觀眾在現場的真人表演。若有關表演是以任何其他方式(例如電視或互聯網)傳遞，則所傳遞的表演可能成為色情描劃，而有關人士可被控觸犯條例草案所訂與兒童色情物品有關的罪行。

第 138(A)條旨在保障未滿 18 歲的兒童，免被利用來製作色情物品或作色情表演。有關罪行涉及被告人與受害人之間有直接接觸的情況。本條是按照《國際勞工公約》第 182 號草擬而成，該公約把兒童界定為未滿 18 歲的人(而並非未滿 18 歲或看似未滿 18 歲的人)。因此，沒有需要以“未滿 18 歲或看似未滿 18 歲的人”取代“某人”。

**問 37. 在新訂條文第 138A(5)條所訂有關“色情物品”的定義的(a)段中，是否有需要以“未滿 18 歲或看似未滿 18 歲的人”取代“某人”(請參看條例草案第 2(1)條所訂有關“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

答 37. 請參看問題 36 的答覆。

## 條例草案第 16 條

**問 38. 在新訂條文第 153P 條中，是否有需要訂明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有關作為，亦屬香港法例所訂的罪行？**

答 38. 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有不同的性罪行法例。若規定附表 2 所指明的作為在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必須屬於刑事罪行，才可在香港提出檢控，則條例草案的效用將會大大削弱，兒童將得不到足夠的保障。必須注意的是，有關條文除了可保障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兒童外，還可保障被帶往海外作色情活動的香港兒童。若規定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作為，亦必須屬有關司法管轄區法例所訂的刑事罪行，才可在香港提出檢控，則無助於更妥善保護兒童免被利用作色情活動。

**問 39. 在新訂條文第 153P(1)(b)(ii)及(2)(b)(i)條中，知道該人未滿 16 歲是否構成有關罪行的元素？對該人年歲作出錯誤理解是否該條文所訂的免責辯護？**

答 39. 新訂條文第 153P 條使指明的現行性罪行條文，在某些情況下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作為。對該人年齡作出錯誤理解可否作為第 153P 條的免責辯護，須視乎這是否有關性罪行條文的免責辯護。

## 條例草案第 18 條

**問 40. 在新訂附表 2 中，可否解釋當局基於何種理由，不加入在有關性罪行的部分(《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 至 128 條)、有關利用他人作性活動的部分(《刑事罪行條例》第 129 至 139 條)、有關使用處所等作不正當的性活動的部分(《刑事罪行條例》第 140 至 145(A)條)，以及有關雜項罪行及條文的部分(《刑事罪行條例》第 146 至 153 條)所訂的若干實質罪行？在此方面，請分別就《刑事罪行條例》中未有加入新訂附表 2 的個別條文列述有關理由。**

答 40. 政府選擇把該 24 項罪行列入附表 2，是因為這些罪行與利用兒童作色情活動有較直接的關係。其他例如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第 137 條)、經營賣淫場所(第 138 條)等性罪行，關係並沒有那麼直接。由於在域外執行法律，無論是在執法、檢控、蒐集證據或司法程序方面，所涉及的工作都較多，而且亦較為複雜，因此我們只把為達到保障兒童的目標，而最需要訂立的罪

行列入附表 2。

### 條例草案第 19 條

問 41.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A 條中有關“性虐待罪行”的定義內將加入一新段落，以涵蓋違反《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第 3 條的罪行。在此方面，本部發現根據《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兒童”一詞被界定為未滿 16 歲的人。可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A 條，在性虐待罪行的個案中，“兒童”一詞被界定為不足 17 歲的人。是否有需要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A 條中有關“兒童”的定義，以便配合在違反《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第 3 條的罪行的個案中，“兒童”一詞所指的是未滿 16 歲的人？

答 41. 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9A 條中，“兒童”的定義，關乎有關兒童根據第 79C 條接受錄影錄取證供時的年齡。就《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第 3 條而言，“兒童”的定義，則關乎有關兒童被描劃以製作兒童色情物品時的年齡。因此，沒有需要把這兩個有關“兒童”的定義劃一。

### 條例草案第 22 條

問 42. 關於條例草案與《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互相配合的問題，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成立的審裁處，如何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所訂有關“淫褻”及“不雅”的概念，以及條例草案所訂有關“色情描劃”的概念作出區別？本部知悉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所作界定，“淫褻”及“不雅”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

答 42. 當條例草案按建議獲立法會通過，並制定成為法例後，若有人呈交可能涉及兒童的物品，要求審裁處評定類別，則審裁處必須考慮該物品是否可能屬於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兒童色情物品。審裁處須就兩方面作出決定。首先，被描劃的人是否看似未滿 16 歲；其次，有關描劃是否符合條例草案所訂的色情描劃定義。審裁處若認為被描劃的人看似未滿 16 歲，而且有關描劃符合條例草案所訂的色情定義，則可作出結論，認為有關物品可能屬於兒童色情物品，並應拒絕評定其類別。審裁處一旦信納該物品是兒童色情物品，便無須應用淫褻或不雅的概念。

審裁處若認為有關物品並非兒童色情物品，可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10 條所訂明的審裁處指引，把該物品評定為第 I 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第 II 類(不雅)或第 III 類(淫褻)物品。

**問 43. 如審裁處以某項物品屬兒童色情物品為理由，拒絕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對之作出評定，審裁處是否有責任將有關事宜轉交適當的主管當局進行調查或提出檢控？**

答 43. 審裁處若以某項呈交的物品可能是兒童色情物品為理由，拒絕對之作出評定，可把有關事宜轉交警方採取進一步行動，就如任何良好市民在這種情況下會採取的做法一樣。

#### **條例草案第 24 條**

**問 44. 為何有需要規定在各項條文中加入“為本條例的施行”？**

答 44. 加入“為本條例的施行”一語，純粹是為了明確說明，就其他法例而言，審裁處對不雅或淫褻的問題，並無專有審判權。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

[q&as-chi.doc]